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提供7350万元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轻化”)技改项目建设需要,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为其提供735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公司挂牌转让远东轻化100%的股权,并于2019年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远东轻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对远东轻化的担保余额为10,549,298.89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远东轻化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前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前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3、经核查，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周 霞

\_\_\_\_\_

蔡友杰

\_\_\_\_\_

梁 晓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